



## 1. 适用范围

- 1.1** 本一般性采购条款是埃马克集团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委托方”）向供货商发出的订购条款的一部分，订购内容包括货物和服务。
- 1.2** 本采购条款也适用于委托方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若供货商接受所递交的条款，则该条款也适用于与此供货商未来签订的合同。
- 1.3** 供货商的商业条款在此并不适用。其仅在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认可的前提下才适用。
- 1.4** 委托方验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并不意味着认可供货商的一般性商业条款。

## 2. 报价

- 2.1** 委托方无须为制定报价和估价承担费用，且无义务接受该报价。
- 2.2** 如果供货商在提交报价前希望对技术要求进行澄清，可以与专业联系人事先约定时间，以便就技术问题与委托方进行探讨。

## 3. 签订合同

- 3.1** 订单及其更改内容或补充内容，以及其它涉及合同的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或以书面形式确认。
- 3.2** 订单须由供货商在内容上和书面上进行确认。若供货商确认的委托书与订购内容不符，则合同无法成立，除非在订购时已接受供货商提出的与订单内容一致的具有约束力的报价。供货商所接受的订单必须含有订货号和其它订货数据。

## 4. 图纸、模型、资料以及设备

- 4.1** 委托方提供给供货商所有的图纸、模型、样品、工具和其它设备，其所有权均属委托方所有。必须遵守版权方或权利人的受保护权益。
- 4.2**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允许，根据第 4.1 款，供货商不得将其设备提供给第三方展示或使用。其所有权属于权利人所有，委托方有权要求将其收回。供货商须特别遵守其所有版权和其它工业产权。
- 4.3** 供货商须按规定保管委托方交付的设备，并且针对所有损坏，如火灾、水灾、盗窃、恶意破坏造成的损失购买足够的保险。在结束合同规定的合作结束之后，必须按照要求立即将这些设备归还给委托方。
- 4.4** 供货商在违约和违法行为中与所应负的责任与委托方针对供货商的计算、图纸及其它文件的确认无关。

## 5. 工作进程监督

如果供货商接受了生产指定部件的任务，委托方有权在事先通报的情况下任命代理人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对所执行的委托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视察。在这种情况下委托方有权对供货商按照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分包商

只有在得到委托方书面的许可后，供货商才可任用第三方完成应尽的工作。供货商只允许任用得到委托方许可的分包商来替代委托方许可的其他分包商。

## 7. 日期、期限、违约处罚

- 7.1** 供货商须遵守约定的日期和期限。交货标准是在指定地点交付无瑕疵的货物，服务性工作的交付标准则指在执行地点完成服务。如果约定或法律规定应由委托方对交货或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则以委托方在成功验收之后的验收报告为准。
- 7.2** 提前交货或提供服务须得到委托方的书面许可。
- 7.3** 供货商意识到无法按约定的时间和期限交货，必须及时告知委托方原因以及预计推延的时间。委托方的法律权利在违约的情况下不受影响。
- 7.4** 供货延误的情况下，委托方有权对逾期的每一个工作日要求委托金额净值的 0.2% 至 5% 作为违约处罚。如果出现违约处罚的情况，则委托方有权在进行总结算时结清，即使没有在逾期验收货物 / 接受服务时作出声明，也仍然保留执行违约处罚的权利。对此外造成的损失或不必要的开支进行清算，以及按法律规定撤销合同的权利将不对此影响。

## 8. 部分交货、交货过多、交货过少

- 8.1** 部分交货或提供部分服务须事先得到各委托方许可。这并不意味着因此须提前付款。在此情况下，若产生额外的交通及运输费用，则由供货商承担。
- 8.2** 在个别情况下，委托方保留针对交货过多或交货过少情况的确认权。若未与委托方事先协商，委托方有权拒收过多的货品，运回以及存放的费用和风险由供货商承担。

## 9. 外部公司的行为准则

在委托方的企业场地上执行工作时，供货商应确保执行人员遵守现行企业规定和安全规定，这些规定将在执行工作之前向供货商提供。

## 10. 价格、交货条件和付款条件、发货

- 10.1** 约定价格均具有约束力。相应适用的法定增值税不含在内。
- 10.2** 若法律未规定或事先约定验收，则按照“DDP 指定目的地，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进行交货。
- 10.3** 付款则在 21 日内以银行汇款形式完成，按 3% 折扣或 90 天内净值付款。付款日期和折扣期，包括与第 1 款约定有出入时，均按账单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但计算日期的开始不可早于完全且毫无瑕疵的交货日期、或完成应执行的服务日期、以及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验收日期。
- 10.4** 付款地点为委托方的相应营业地点。
- 10.5** 货品发货须由供货商运送到指定地点，供货商承担运费和包装费用并且自行承担风险。如果规定有其它交货条款，且由委托方承担运费或承担运输风险时，委托方自行承担风险。
- 10.6** 若无特殊约定，则须按照有关包装形式和运输安全的法规的规定对货物进行适当的包装。

## 11. 抵消权、留置权、转让权

- 11.1** 委托方充分享有法律意义上的抵消权、留置权。
- 11.2** 若无委托方事先书面许可，供货商无权将委托方的要求转让给第三方，除非该要求已无争议、被认可或经法律认定。

## 12. 风险转移、商品质量投诉

**12.1** 当货物在约定地点转交给委托方时，供货商的风险在交货时将转移给委托方。若供货商交货时有义务进行置放、安装或者其它合同规定的工作，如果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须进行验收，则在正式验收完毕时，风险将转移至委托方承担。

**12.2** 若适用商法 (HGB) 第 § 377 款的商业调查和投诉义务，则委托方应承担的义务限于检查供货的数量并进行鉴定，以及查验外部可见的运输和包装损伤及抽检重要的品质特性。

**12.3** 在适用商业调查和投诉义务的情况下，委托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供货物品的外部可见缺陷，其它缺陷则应在发现之后立即告知。

**12.4** 如果约定应进行验收，则检查缺陷的工作将与验收工作一同进行。

## 13. 货物瑕疵和权利瑕疵、保修索赔的时效

**13.1** 供货商有义务提供无瑕疵的货物或服务。其必须符合当前的工艺水平以及官方和专业协会一般公认的技术和职业健康安全法规，并符合现行的环境法规。机器、仪器和设备需要具有 CE 标志。交付时必须附带约定的原产地证书，并给出约定产地。

**13.2** 如果供货商对约定的执行方式有保留意见，则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

**13.3** 若违反约定的品质特性或保修，则委托方有权根据法律要求补偿。超出法定瑕疵索赔要求之外的保修要求不受此规定影响。供货商的追加执行义务包括到合同履行地所需的全部措施及费用。

**13.4** 若有瑕疵，则委托方有权充分行使合法权利。为此，委托方可以要求供货商自行选择追加执行，例如提供修正、提供备件或重新生产以及赔偿损失。

**13.5** 如果追加执行未能在为供货商规定的合理宽限期内完成，则被视为追加执行失败或超出最后期限，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委托方可以有权撤回约定，并要求赔偿损失、替代服务补偿所耗损失，或减免费用。

**13.6** 如果供货商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追加执行，并且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拒绝追加执行，若存在巨额损失风险、且无法联系上供货商，则委托方有权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排除瑕疵，此费用须由供货商承担。在此情况下，并不能解除供货商排除瑕疵的义务。

**13.7** 委托方应将有争议的货物准备妥当，以便供货商进行检查。

**13.8** 委托方因货物瑕疵而向供货商提出索赔要求的时效为交付之后的 24 个月。此项不包括那些约定进行验收或依据法律须进行验收的组件、机器和设备，其时效将成功验收之后方才开始。若法律未规定更长的期限，则委托方因所有权不完整而提出索赔要求的期限为 48 个月。

## 14. 其它责任、第三方权利、保险

**14.1** 供货商因第 13 款或第 7 款之外的原因造成责任，将依据相关法律处理。合同约定之外的产品责任，供货商无权要求委托方承担，即使这些错误可追溯到其交付货物和 / 或服务并且其原因属于其职权范围之内。若因供货商违约责任造成委托方从官方或法律上有义务进

行召回，则供货商须赔偿由此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供货商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受影响。委托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供货商详述此类措施，以便使其有机会阐明专业看法。

**14.2** 供货商必须确保不会因约定合作时使用委托方所提供之资料而损害委托方的版权、专利或其它第三方权利。若因约定合作而侵犯工业产权或版权，委托方不承担针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义务，如果供货商的错误行为造成第三方有要求赔偿的权利，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4.3** 供货商必须确保针对与委托方缔结合同所产生的责任风险购买足够的保险。若委托方提出要求，则供货商须出示其保险范围和单项损失的相应保险金额的书面证明。

## 15. 环境

供应商必须确保尽可能环保地生产、存储和交付产品。供应商必须了解和遵守埃马克集团的环境和能源政策 (ISO 14001)。

## 16. 所有权，包括所转交资料的版权和工业产权

**16.1** 如果供货商的所有权保留规定或声明超出了一般性所有权保留的要求，则委托方将拒绝遵守。针对个别情况必须事先得到委托方的书面确认。如果发生供货商的上游供货商行使其所有权、共同财产所有权、留置权或强制执行措施等权利，则委托方有权要求供货商为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6.2** 若对供货商提供的材料进行加工或改造以完成委托方工作，则改装或改造物品所有权归委托方。如果因加工作业导致与供货商其他物品的混合或混装，产生共同财产所有权，则供货商须为委托方谨慎地按照企业规范尽职保管新建物品。

## 17. 保密、数据保护，信息技术安全

**17.1** 供应商对于在合同合作过程中从甲方处获悉的信息，特别是关于甲方的内部事务、专有技术或商业计划等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在合作过程中获悉或通过文件获取，均须严格保密。除为履行对甲方的合同义务确属必要外，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此规定同样适用于供应商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或在甲方参与下专门制造的工件。供应商所雇佣的员工以及经甲方批准的所用分包商也须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17.2** 供应商在处理其依照合同规定的合作过程中接收到的数据时，必须遵守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甲方有权为了履行合同关系之目的，保存由供应商提供给其的数据，并在数据保护法规范围内进行处理，前提是此等处理为达成合同目的所必需。

**17.3**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将遵守规范的数据处理原则。其中包括例如遵守法定的数据保护规定以及根据当前公认的技术水平采取的所有预防措施和办法。

**17.4**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这些措施对于保障与服务相关、以及与供应商用于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的高水平 信息技术安全是必需的。供应商应确保遵守 ISO/IEC 27001:2022 (或在出现后续版本的情况下，遵守该后续版本) 的最低标准，或其他同等高水平的安全标准，例如现行版本的 BSI (德国联邦信息安全办公室) 信息技术基础保护。应甲方要求，供应商将详细说明相应的措施，并提供相应的方案、证书以及审核报告。

## 18. 履行地、管辖法院、适用法律

**18.1** 交货履行地为指定地点，对于须验收的货物则为验收地点。

**18.2** 付款履行地为委托方营业场所。

**18.3** 管辖法院为委托方营业场所的所属法院。委托方有权选择在其司法管辖区对供货商提起诉讼。

**18.4** 适用德国法律，不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